

盛华公司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近5年

年度	收入	房产	土地	资产	计提基数	比例	计提额	使用额	余额
2019	36638330.44	35820640.83	565802.82	251886.79	817689.61	0.05	40884.48		40884.48
2020	25998062.74	24470075.95	1127703.78	400283.01	1527986.79	0.05	76399.34		76399.34
2021	29673077.68	23552874.48	1181531.65	411320.75	1592852.40	0.05	79642.62		79642.62
2022	20231682.55	12968641.99	1836987.04	697641.51	2534628.55	0.05	126731.43		126731.43
2023	25077933.64	18103246.97	5822366.77	1037547.07	6859913.84	0.05	342995.69		342995.69
合计	137619087.05	114915480.22	10534392.06	2798679.13	13333071.19		666653.56	0.00	666653.56

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一、 为规范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完善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制定本办法。

二、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三、 公司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以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科目为“其他应付款”项下。

四、 资产评估机构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提取时应具备民事赔偿相关依据或具有被赔偿人签字的相关文件。

五、 公司持续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

六、 公司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的，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